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宝口镇佐坑村村内道路（官背、岭下）硬底化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2-8285163 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中选单位必须取得相关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设计（综合-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地点：惠东县宝口镇 2、项目概况：对佐坑村官背、岭下小组建设村内道路（巷道）进行硬底化，约1000米，路宽约3m，厚度约15cm，总投资约50万元。 3、服务内容：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当地法规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能反映出

		甲方的设想和功能需求，且能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资料并提供相关部分追踪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惠东县。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14000 元-16000 元。 3. 计价标准：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件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

		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